

佳一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份吸收合并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注销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

法律意见书

二 00 九年七月

目 录

声 明.....	2
释义及相关简称.....	3
正 文.....	5
一、吸收合并方案.....	5
二、合并双方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吸收合并的批准和授权.....	26
四、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重大合同.....	27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资产.....	31
六、非关联股东利益保护.....	31
七、债权人利益保护.....	47
八、人员安排.....	49
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9
十、信息披露.....	51
十一、结论意见.....	52

佳一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份吸收合并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注销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 法律意见书

致：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佳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暨本所律师依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本所暨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部门颁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所律师对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对本次吸收合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暨本所律师已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和存在事实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予以了核查、验证，并听取了有关方面的陈述和说明；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暨本所律师依赖于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政府部门等有关方面出具的证明、说明、承诺或其他文件。

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等有关各方陈述并保证：其已向本所暨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有效的原始正本资料、副本材料；其向本所暨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和所作的陈述、说明是完整、真实、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信息均已向本所暨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虚假陈述或证明，亦不存在任何隐瞒和遗漏。

本所暨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所暨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中有关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暨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事实上和法律上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吸收合并项目之唯一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于任何其他之目的。本所暨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吸收合并项目必备法律文书，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有关部门审核批准之用，并依法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暨本所律师同意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以下简称“《吸并报告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在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引起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释义及相关简称

本法律意见书以下用语除非文有特指有如下含义：

1. **本所：**系对佳一律师事务所之简称。
2. **盐湖钾肥：**系对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之简称，本次吸收合并的合并方，合并完成后的存续公司。
3. **盐湖集团：**系对盐湖钾肥的控股股东——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简称。

4. **数码网络：**系对青海数码网络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简称。
5. **盐湖有限公司：**系对青海盐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之简称，因已被数码网络吸收合并，现已注销。
6. **青海省国资委：**系对青海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之简称。
7. **青海国投：**系对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简称，系盐湖集团的控股股东；
8. **中化股份：**系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之简称，其系盐湖集团的第二大股东。中化股份系盐湖集团原股东中化集团之控股子公司。中化股份与中化化肥构成一致行动人。
9. **中化集团：**系对中国中化集团公司之简称，其原系盐湖集团之第二大股东，因其以所持盐湖集团股份及其他资产出资设立中化股份，其所持股份盐湖集团股份由中化股份持有。
10. **中化化肥：**系对中化化肥有限公司之简称。中化化肥系盐湖钾肥的第二大股东。
11. **深圳兴云信：**系对深圳兴云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简称。
12. **华美丰收：**系对广州市华美丰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简称。
13. **深圳禾之禾：**系对深圳市禾之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之简称。
14. **盐湖发展：**系对青海盐湖发展有限公司之简称。
15. **三元钾肥：**系对青海盐湖三元钾肥股份有限公司之简称。
16. **晶达科技：**系对青海晶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简称。
17. **盐湖科技：**系对青海盐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之简称。
18. **盐湖新域：**系对青海盐湖新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简称。
19. **盐湖海纳：**系对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之简称。
20. **盐湖镁业：**系对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之简称。

21. **金世纪工程**：系对青海金世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之简称。
22. **盐云钾盐**：系对青海盐云钾盐有限公司之简称。
23. **中国证监会**：系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之简称。
24. **合并、吸收合并**：系对本次盐湖钾肥通过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盐湖集团并注销盐湖集团所持盐湖钾肥股份事项之简称。
25. **《公司法》**：系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之简称。
26. **《证券法》**：系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之简称。
27. **《重组办法》**：系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之简称。
28. **《收购办法》**：系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之简称。
29. **定价基准日**：指盐湖钾肥与盐湖集团分别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两家公司股票 2009 年 6 月 26 日停牌后复牌首日。

正 文

一、吸收合并方案

根据《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及注销盐湖集团所持盐湖钾肥股份报告书（草案）》，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为盐湖钾肥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盐湖集团暨关联交易及注销盐湖集团所持盐湖钾肥股份。盐湖钾肥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的存续公司，盐湖集团的资产、负债、人员和业务将全部进入盐湖钾肥，盐湖集团将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注销。

（一）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主要内容

1. 换股对象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对象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

册的盐湖集团全体股东。在盐湖集团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情形下，换股对象还包括因向盐湖集团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而获得盐湖集团股份的第三方。

2. 换股价格及换股比例

（1）换股基准价格的确定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比例和换股价格以盐湖钾肥与盐湖集团 A 股股票于定价基准日的二级市场价格为准协商确定。盐湖集团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为 25.46 元/股，由此确定盐湖集团的换股基准价格为 25.46 元/股。盐湖钾肥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为 53.53 元/股，考虑到盐湖钾肥于 2009 年 6 月 26 日实施 2008 年度分红方案即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72 元（含税），对上述价格进行除息调整，调整后的换股基准价格为 51.86 元/股。

（2）换股比例的确定

基于上述换股基准价格，考虑盐湖钾肥和盐湖集团目前主要盈利来源均为钾肥业务以及本次合并后保持存续公司每股盈利稳定等因素，本次合并并在实施换股时给予盐湖钾肥股东 42.36% 的风险溢价，最终确定盐湖钾肥换股价格为溢价后的换股基准价格即 73.83 元/股，盐湖集团换股价格即换股基准价格 25.46 元/股。

根据上述换股价格，盐湖集团与盐湖钾肥的换股比例为 2.90:1，即每 2.90 股盐湖集团股份换 1 股盐湖钾肥股份。

根据《吸收合并协议》约定，除任何一方在换股日之前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以及发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要求须对换股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形外，上述换股比例在任何其它情形下均不作调整。

3. 对 2007 年数码网络（盐湖集团前身）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暨换股吸收合并盐湖公司时相关承诺的安排

（1）青海国投关于提议启动盐湖集团与盐湖钾肥合并程序的承诺

青海国投承诺：青海国投将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成并经历一个完整的会计

年度之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提议启动盐湖集团和盐湖钾肥合并程序，并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投赞成票。若青海国投没有履行上述承诺，则所持盐湖集团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不能转让和上市流通。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与青海国投承诺提议合并的目的的一致，因此与青海国投上述提议合并的承诺并不冲突。

（2）青海国投、中化集团、深圳兴云信关于追加对价的特别承诺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青海国投、中化集团、深圳兴云信在盐湖集团股权分置改革时作出了附加条件的追加对价特别承诺：

在盐湖集团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成后，如果出现以下三种情况之一时，将向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盐湖集团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追加对价一次。

第一种情况：盐湖集团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成当年至 2010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第二种情况：盐湖集团未能按法定披露时间披露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当年至 2010 年年度报告；

第三种情况：如果本次重组（指数码网络吸并盐湖集团）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盐湖集团 2008 年实现的净利润低于 8.3 亿元，或盐湖集团 2009 年实现的净利润低于 10.7 亿元，或盐湖集团 2010 年实现的净利润低于 15 亿元；或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盐湖集团 2010 年的非钾肥业务实现的利润总额占盐湖集团所有业务实现的利润总额之比低于 60%。

由于盐湖集团将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予以注销，设置上述追加对价的附加条件的主体将不存在，青海国投、中化集团、深圳兴云信将依据原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承诺，在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之后对盐湖集团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实施追加送股合计 17,886,577 股盐湖集团股份，其中：青海国投追加对价 10,901,869 股，中化集团追加对价 5,281,215 股，深圳兴云信追加对价 1,703,493 股。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第三方向符合条件的盐湖集团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本次追加对价将于盐湖集团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后进行。

因中化集团已将所持股份转让给中化股份（详见 2009 年 6 月 27 日中化股份公告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化股份于 2009 年 6 月 24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中化股份将承继中化集团在盐湖集团重组过程中作出的相关承诺之义务。

根据深圳兴云信 2009 年 1 月 22 日公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补充）》，因深圳兴云信所持股份分割而取得股份的华美丰收、王一虹、深圳禾之禾于达成的《和解协议书》中约定，追加对价股仍在深圳兴云信名下，当未发生需要执行追加对价承诺的情形时，再办理相应的股票过户登记手续，以保证深圳兴云信关于追加对价承诺的履行。

（3）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在盐湖集团股权分置改革中，青海国投、中化集团、中国信达、深圳兴云信、中国华融、青海省建行在股份锁定期方面分别作出特别承诺如下：

①青海国投：

自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及上市流通。

向登记公司申请对所持盐湖集团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行锁定，直至履行了提议启动盐湖集团与盐湖钾肥合并程序的承诺以及实施追加对价承诺或承诺到期后未触发追加对价承诺的条件后，方可转让和上市流通。

上述锁定时间以孰长为准。

②中化集团：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后，中化集团向登记公司申请临时保管拟用于追加对价股份，计 5,281,215 股股份，该部分股份至盐湖集团 2010 年年度报告公告后，如未发生需要执行追加对价承诺情形，方可上市流通；

除因执行追加对价而在登记公司临时保管的股份外，中化集团持有的其余 692,371,814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后

的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和上市流通。

③中国信达：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后，中国信达持有的盐湖集团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在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和上市流通。

④深圳兴云信：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后，深圳兴云信向登记公司申请临时保管追加对价股份，计 1,703,493 股股份，该部分股份至盐湖集团 2010 年年度报告公告后，如未发生需要执行追加对价承诺情形，方可上流通；

除因执行追加对价在登记公司临时保管的股份外，深圳兴云信持有的盐湖集团其余 223,329,304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⑤青海省建行和中国华融：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后，青海省建行和中国华融持有的盐湖集团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为了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尽快促成盐湖集团与盐湖钾肥两个公司合并工作的顺利完成，上述股东及其他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股东所持盐湖钾肥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①青海国投、中化集团（由中化股份承继）、中国信达承诺，通过换股获取的盐湖钾肥的股份自登记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及上市流通。

②青海省建行承诺延长限售期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③深圳禾之禾、华美丰收、王一虹、深圳兴云信承诺所持盐湖集团股份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或合并完成任一条件之前不上市不流通。

④中国华融等 18 家法人股东与顾恽辉等 4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所持盐湖集团股份在合并完成之前不上市不流通。

4. 盐湖集团异议股东的利益保护机制

具体内容见本法律意见书“六、非关联股东利益保护”章节。

5. 盐湖钾肥异议股东的利益保护机制

根据《公司法》第 143 条和盐湖钾肥公司章程第 32 条的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合并、分立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为充分保护对本次合并决议持异议的盐湖钾肥股东的利益，盐湖钾肥将安排第三方按公平价格收购在盐湖钾肥临时股东大会上对本次吸收合并议案投反对票的股东所持有的盐湖钾肥股份。

（1）有权行使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的股东

享有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的盐湖钾肥股东须满足以下条件：①在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盐湖钾肥股东大会正式表决时投出有效反对票；②在前述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盐湖钾肥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实施日期间持续持有投反对票的盐湖钾肥相应股份。任何符合上述条件的盐湖钾肥股东可以以其持有的投反对票的全部或部分盐湖钾肥股份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但下述盐湖钾肥股份持有人除外：①虽然在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但在盐湖钾肥确定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申报截止日之前卖出所持盐湖钾肥股份的股东；②其股份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股东；③向盐湖钾肥及盐湖集团承诺选择换股并放弃现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的盐湖钾肥股东；④其他依法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盐湖钾肥股东。

如果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未能获得盐湖钾肥和盐湖集团各自股东大会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导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最终不能实施，则盐湖钾肥异议股东不能行使该收购请求权。

（2）实施方法

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经双方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后，在盐湖钾肥审议本次合并的股东大会上对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议案投出有效反对票的盐湖钾肥股东，有权在盐湖钾肥确定的申报期内按照规定的方式、程序向盐湖钾肥申报行使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

（3）受让异议股份的第三方

青海国投、中化集团、深圳兴云信、华美丰收、深圳禾之禾、王一虹共同承诺担任本次吸收合并的第三方，承担购买盐湖钾肥的异议股东持有的盐湖钾肥股份的义务。在本次合并方案实施时，符合上述条件的盐湖钾肥股东有权将其持有的投反对票的相应盐湖钾肥股份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有效申报行使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的盐湖钾肥股东若接受盐湖钾肥在实施期间确定的收购价格，则其申报股份将过户给第三方，并将获得由第三方支付的相关转让款。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承诺。

盐湖钾肥将另行公告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申报期，申报方式等）。

6. 盐湖钾肥用于换股吸收合并盐湖集团的新增 A 股股份数量

盐湖钾肥本次新增 A 股股份全部用于吸收合并盐湖集团，根据盐湖集团全体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量及换股比例计算，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盐湖钾肥新增的 A 股股份数量为 1,057,798,607 股。

对于某一股东持有盐湖集团股份所能换取的盐湖钾肥股份，按照其所持有的盐湖集团股份数乘以换股比例后取整，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小数点尾数大小排序，每位股东依次送一股，如遇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时，则电脑抽签发放，直至实际换股数与盐湖钾肥本次新增 A 股股份总数一致。

7. 换股新增股份的上市流通日

本次合并完成后，盐湖钾肥的新增 A 股股份将尽快申请在深交所上市。

8. 盐湖集团持有盐湖钾肥股份的安排

盐湖集团持有盐湖钾肥的 234,839,404 股股份，由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会造成盐湖钾肥自身持有上述相应股份，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该部分股份将在盐湖钾肥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盐湖集团的同时被注销。

（二）交易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盐湖钾肥总股本为 767,550,000 股。本次换股吸收合

并完成后，盐湖钾肥将新增 1,057,798,607 股 A 股股份，同时注销盐湖集团持有的盐湖钾肥 234,839,404 股股份，盐湖钾肥的总股本将达到 1,590,509,203 股。在不考虑盐湖集团符合条件的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和盐湖钾肥符合条件的股东行使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的情况下，模拟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换股吸收合并前		换股吸收合并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青海国投	-	-	492,842,862	30.99%
中化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	141,907,561	18.49%	380,948,723	23.95%
盐湖集团	234,839,404	30.60%	-	-
其他股东	390,803,035	50.91%	716,717,618	45.06%
合计	767,550,000	100%	1,590,509,203	100%

注：（1）上表系根据2009年6月30日盐湖钾肥和盐湖集团的股本结构测算；

（2）上表测算未考虑盐湖集团符合条件的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和盐湖钾肥符合条件的股东行使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

（3）中化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中化股份、中化集团、中化化肥。

（4）上表测算已将青海国投、中化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对盐湖集团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东的追送对价股剔除。

（5）上表测算的换股吸收合并后的持股数为四舍五入后的概数，具体持股数需以登记公司确认的数据为准；

（6）本次合并完成后，青海国投持有492,842,862股盐湖钾肥股份，持股比例为30.99%，青海国投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盐湖钾肥股份的义务。

根据上表，在盐湖集团符合条件的股东现金选择权和盐湖钾肥符合条件的股东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的行权比例均为零的情况下，青海国投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持有存续公司30.99%股份，成为盐湖钾肥的第一大股东，青海省国资委仍为盐湖钾肥的实际控制人。

（三）要约收购豁免

若不考虑现金选择权和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的行使，本次合并完成后，预计青海国投持有的盐湖钾肥的股权比例将达到 30.99%；若有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或收购请求权，则青海国投持有的盐湖钾肥的股权比例将会更高于 30.99%。因此，不论是否考虑现金选择权和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的行使，青海国投均将因本次合并触发要约收购义务。经盐湖钾肥股东大会同意，青海国投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盐湖钾肥股份的义务。

二、合并双方主体资格

（一）合并方盐湖钾肥主体资格

1. 基本情况

根据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盐湖钾肥核发的，经过 2008 年度工商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30000100009557），盐湖钾肥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青海省格尔木市察尔汗

法定代表人：郑长山

注册资本：柒亿陆仟柒佰伍拾伍万元

实收资本：柒亿陆仟柒佰伍拾伍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氯化钾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光卤石、低钠光卤石及其他矿产品的开发、加工、冶炼。

成立日期：1997 年 08 月 25 日

营业期限：1997 年 08 月 25 日至 2047 年 08 月 21 日

上市时间：1997 年 9 月 4 日

上市地址：深证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000792

2. 设立

盐湖钾肥系经青海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青体改函字[1997]第 035 号文批准，由盐湖有限公司，北京华北电力实业总公司、中国农业生产资料成都公司、中国科学院青海盐湖研究院、华工连云港设计研究院、华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湖北东方农化中心作为发起人，于 1997 年 8 月 25 日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1997 年 7 月 17 日下发《关于同意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发字[1997]391 号）、《关于青海盐湖钾

肥股份有限公司（筹）A 股发行方案的批复》（证监发字[1997]392 号），同意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行社会公众股（A 股）4,500 万股。

1997 年 5 月 15 日和 1997 年 8 月 15 日，深圳中诚会计师事务所就盐湖钾肥设立时的出资事项进行了验资，并分别出具了《验资报告》（深诚证字[1997]第 031 号）和《验资报告》（深诚证字[1997]第 058 号）。《验资报告》显示：截至 1997 年 8 月 15 日，盐湖钾肥已收到各股东投入的资本 415,635,126.28 元，其中发起人投入的资本为 205,615,126.28 元，向社会公众募集的资本为 210,020,000.00 元。投入的资本中包括股本 200,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215,635,126.28 元。

1997 年 8 月 25 日，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盐湖钾肥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盐湖钾肥依法注册成立。

3. 股权演变

（1）公开发行 A 股

1997 年 8 月 5 日至 7 日，盐湖钾肥获准，通过深交所成功发行社会公众股 5,000 万股（其中向盐湖钾肥职工定向配售 500 万股），发行价每股 4.35 元，并于 1997 年 9 月 4 日在深交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后，盐湖钾肥的总股本变为 20,000 万股，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万股） 比例（%）

国有法人股 13,000 65.00%

法人股 2,000 10.00%

社会公众 A 股 5,000 25.00%

总股本 20,000 100.00%

深圳中诚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于 1997 年 5 月 15 日和 1997 年 8 月 15 日出具《验资报告》（深诚证字[1997]第 031 号、深诚证字[1997]第 058 号），就上述出资事项进行了验资。

（2）职工股流通情况

1998 年 3 月 5 日，盐湖钾肥职工股获准上市流通，盐湖钾肥流通股由 4,500 万股增至 5,000 万股，非流通股 15,000 万股。

（3）配股情况

1999 年 8 月 24 日，盐湖钾肥获准，以 1998 年末股本总额 20,000 万股为基数，按 10:3 的比例向盐湖钾肥全体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配售价格人民币 7 元，配售发行股份数量为 2,085 万股。配售后公司总股本达到 22,085 万股，其中流通股 6,500 万股，非流通股 15,585 万股。

1999 年 3 月 12 日，盐湖钾肥股东大会作出审议通过本次配股的决议，本次配股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1999]60 号）文批准。

1999 年 9 月 20 日，深圳同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同证验字[1999]第 017 号）：截至 1999 年 9 月 20 日，盐湖钾肥实收股本为 220,850,000.00 元。

（4）增发情况

2002 年 11 月 13 日，盐湖钾肥获准增发 3,500 万股，增发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2.2 元。增发后公司总股本达到 25,585 万股，其中流通股 10,000 万股，非流通股 15,585 万股。

2001 年 5 月 8 日，盐湖钾肥股东大会作出审议通过本次增资的决议，本次增资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16 号）文核准。

2002 年 11 月 7 日，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五联验字（2002）第 3004 号）：截至 2002 年 11 月 7 日，盐湖钾肥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255,850,000.00 元。

（5）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2003 年 5 月 13 日，盐湖钾肥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 2002 年末股本

总额 25,58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达到 51,170 万股，其中流通股 20,000 万股，非流通股 31,170 万股。

2003 年 10 月 9 日，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五联验字[2003]3009 号），就本次转增事项进行了验资：截至 2003 年 5 月 19 日，盐湖钾肥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511,700,000.00 元。

2004 年 6 月 1 日，盐湖钾肥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 2003 年末股本总额 51,17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达到 76,755 万股，其中流通股 30,000 万股，非流通股 46,755 万股。

2004 年 10 月 8 日，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五联验字[2004]3006 号），就本次转增事项进行了验资：截至 2004 年 5 月 31 日，盐湖钾肥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767,550,000.00 元。

（6）盐湖有限公司转让股份

根据 2004 年 11 月 18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盐湖钾肥下发的《关于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的批复》（国资产权[2004]1030 号）的批准文件。2004 年 12 月 14 日，盐湖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盐湖钾肥 40,755 万股国有法人股中 15,351 万股（占盐湖钾肥总股本 20%的股份）转让给中化集团，股权性质仍为国有法人股。

（7）股权分置改革

经青海省国资委以《关于青海盐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批复》（青国资产[2006]【100】号），和国务院国资委以《关于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594 号）同意，盐湖钾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盐湖钾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时对价方案为：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其所持股份的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安排的对价为：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共计支付 3,600 万股股份，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1.2 股股份。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在登记结算公司登

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共计支付 36,000 万元现金，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12 元现金。盐湖有限公司、中化集团、北京华北电力实业总公司共同无偿派发 4 份百慕大式认沽权证，存续期为 12 个月，行权价为 15.1 元/股。

股份分置改革实施完毕，盐湖钾肥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青海盐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34,839,404	30.60
2	中国中化集团公司	141,907,561	18.49
3	北京华北电力实业总公司	27,690,087	3.61
4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成都公司	8,307,026	1.08
5	中国科学院青海盐湖研究所	5,538,017	0.72
6	湖北东方农化中心	4,960,879	0.65
7	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	4,153,513	0.54
8	化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	4,153,513	0.54
9	流通股股东	336,000,000	43.78
10	总股本	767,550,000	100

（8）盐湖集团收购盐湖钾肥

根据盐湖有限公司重组盐湖集团整体方案，盐湖集团发行 2,975,730,224 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盐湖有限公司，盐湖有限公司所有资产、负债、人员均由盐湖集团承继。根据该方案，盐湖集团承继了盐湖有限公司持有的盐湖钾肥 30.60% 的股份，构成对盐湖钾肥的收购，该次收购完成后，盐湖钾肥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4,839,404	30.596	流通受限股
2	中国中化集团公司	141,907,561	18.488	流通受限股
3	中国银行－嘉实稳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5,030,110	4.564	流通 A 股
4	北京华北电力实业总公司	21,217,019	2.764	流通 A 股
5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	11,750,000	1.531	流通 A 股

	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中国农业银行—富兰克林 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 投资基金	9,025,775	1.176	流通 A 股
7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大盘 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386,120	1.093	流通 A 股
8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成都公 司	8,307,026	1.082	流通 A 股
9	UBS AG	7,615,693	0.992	流通 A 股
10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 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443,679	0.970	流通 A 股

就该次收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8 年 1 月 23 日下发《关于同意青海数码网络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第 281 号），对盐湖集团公告收购报告书全文无异议，并同意豁免盐湖集团因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盐湖有限公司，从而直接持有盐湖钾肥 30.6%的股份而应履行的要求收购义务。

（9）中化集团转让股份

2007 年 10 月 16 日，中化集团与中化化肥签订《上市公司国有股份转让协议》，中化集团将其持有的盐湖钾肥 141,907,561 股股份（占盐湖钾肥总股本的 18.49%）转让给中化化肥。2006 年 11 月 10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1419 号），批准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于 2008 年 3 月 17 日实施完毕。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盐湖钾肥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4,839,404	30.596	流通受限股
2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141,907,561	18.488	流通受限股
3	中国银行—嘉实稳健开放 式证券投资基金	35,030,110	4.564	流通 A 股

4	北京华北电力实业总公司	21,217,019	2.764	流通 A 股
5	中国工商银行一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750,000	1.531	流通 A 股
6	中国农业银行一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025,775	1.176	流通 A 股
7	中国工商银行一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386,120	1.093	流通 A 股
8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成都公司	8,307,026	1.082	流通 A 股
9	UBS AG	7,615,693	0.992	流通 A 股
10	中国农业银行一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443,679	0.970	流通 A 股

综上，盐湖钾肥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历次股份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相关程序。具有实施本次吸收合并的主体资格。

（二）盐湖集团的主体资格

1. 基本情况

根据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盐湖集团核发的经过 2008 年度工商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30000100005117），盐湖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青海省格尔木市黄河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安平绥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拾亿陆仟柒佰陆拾壹万伍仟玖佰伍拾玖元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拾亿陆仟柒佰陆拾壹万伍仟玖佰伍拾玖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氯化钾、硫酸钾、金属镁、氯化镁、氧化镁、氢氧化镁、PVC、合成氨、尿素、氯化铵、氯化锂、碳酸锂、钠浮选药剂、ADC 发泡剂、乌洛托品

以及塑料编织品的制作和销售；建设监理，设备安装工程施工（不含特种设备），出口自产的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要的原材料、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房地产开发，酒店和物业管理；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杂货、仓储、计算机系统工程的建设、软件开发、硬件销售、维护、计算机耗材销售、技术培训、有色金属、建材、钢材的销售、房屋租赁。

成立日期：1995 年 02 月 17 日

营业期限：1995 年 02 月 17 日至 2024 年 02 月 17 日

上市时间：1997 年 03 月 03 日

上市地址：深证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000578

2. 设立

（1）数码网络¹更名前为青百股份，其前身青海省百货公司创建于 1952 年，当时名称为西北区百货公司青海支公司，受西北区百货公司和青海省商业厅的双重领导。1962 年更名为中国百货公司青海省公司，隶属青海省商业厅。1968 年更名为青海省百货公司。

（2）1994 年 5 月 7 日，青海省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下发《关于设立“青海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青体改[1994]第 022 号），同意青海省百货公司进行股份制试点。1994 年 5 月 9 日青海省百货公司取得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筹建许可证》（青工商企字 01 号）。

（3）根据 1994 年 8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青海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的股票的复审意见书》（证监发行字[1994]28 号），1995 年 2 月 17 日，青海省百货公司联合深圳蛇口天通实业有限公司、海南海虹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神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龙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亿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油物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青海省信托投

¹ 此处数码网络即指盐湖集团，因该公司名称有数次变更，为行文和理解方便，此处仍沿用数码网络。下同。

资公司、建设银行青海省信托投资公司募集设立青百股份。

(4) 1994 年 5 月 8 日, 深圳市金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94] 验字第 061 号): 截至 1994 年 5 月 8 日, 青百股份收到发起人投入的资本金 36,666,400.00 元。

(5) 1995 年 1 月 28 日, 甘肃第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甘二会验字[1995]第 004 号): 截至 1995 年 1 月 23 日, 青百股份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00 万股, 每股面值 1 元, 每股发行价为 3.5 元, 共募集价款 51,187,500.00 元。

(6) 1995 年 2 月 17 日, 青百股份取得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青百股份依法注册成立。

3. 股权演变

(1) 1996 年 4 月 22 日, 青百股份召开 1995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公司 1995 年度分配方案, 1996 年 6 月, 公司以 1995 年末股本总额 51,666,355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 股。

送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56,832,990 股, 其中国家股 22,732,990 股, 法人股 17,600,000 股, 社会公众股 16,476,020 股, 职工股 23,980 股(公司高管人员持有, 暂不上市流通, 下同)。

(2) 1996 年 7 月 11 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青海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证监上字(1996)3 号), 青百股份按 10:3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配股, 共计向公司股东配售 15,499,456 股。其中: 向国家股股东配售 6,199,906 股, 向法人股股东配售 4,800,000 股, 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 4,995,500 股。国家股股东未认购的股份由承销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包销; 法人股股东应配股份由深圳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认购; 社会公众股同比例配售。

配股完成后, 青百股份股本总额变更为 72,332,446 股, 其中国家股 22,732,990 股, 法人股 28,599,906 股, 社会公众股 20,969,040 股, 职工股 30,510 股。1996 年 10 月 14 日, 就本次配股, 甘肃第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甘二会验字(1996)第100号):截至1996年10月10日,青海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实收配售股本金为15,499,456.00元(法人股股本10,999,906.00元,社会公众股股本4,499,550.00元),资本公积金为29,777,091.37元。

(3)1997年3月30日,青百股份召开199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1996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该方案中确定公司以1996年末股本总额72,332,44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01,265,424股,其中国家股31,826,186股,法人股40,039,868股,社会公众股29,356,662股,职工股42,708股。

(4)1998年5月,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1997)兰法执字第78号民事裁定书,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将被执行人深圳蛇口天通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青百股份法人股4,761,948股进行竞卖,省国资局通过竞买方式收购了深圳蛇口天通实业有限公司持有青百股份的法人股4,761,948股。省国资局完成本次收购后,共持有青百股份36,588,134股股份,占总股本的36.13%。

(5)1999年3月14日,青百股份召开199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配股议案,该次配股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关于青海百货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1999)37号文)核准。1999年8月,公司以1998年末总股本101,265,424股为基数,按10:3的配股比例,共计向公司股东配售8,819,811股。其中:国家股股东和其他法人股股东书面承诺放弃全部配股权,也不进行配股权转让或转配,所配股份均由社会公众股东认购,并由主承销商实行余额包销。本次配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为74,832,052.14元。

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10,085,235股,其中国家股36,588,134股,法人股35,277,920股,社会公众股38,219,181股。1999年8月14日,就本次配股,甘肃五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甘会验字(1999)第032号):截止1999年8月14日,青海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入资本74,832,085.14元,变更后的投入资本总额为252,750,104.29元,其中实收资本110,085,235.00元,资本公积99,265,468.56元,盈余公积金19,327,897.30元,未分配利润24,071,503.43元。与上述变更后投入资本总额相关的资产总额为401,468,173.56元。负债总额为148,718,069.27元。

(6) 1999 年 8 月 10 日, 根据财政部《关于转让青海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财管字[1999] 207 号)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青海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青政函[1999]58 号), 深圳友缘与省国资局签署《青海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省国资局将其持有的数码网络 36, 588, 134 股国家股以每股 2. 40 元的价格全部协议转让给深圳友缘。

(7) 2000 年 3 月 30 日, 青百股份召开 1999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公司 1999 年度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2000 年 4 月, 公司以 1999 年末股本总额 110, 085, 235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

转增完成后青百股份总股本为 198, 153, 419 股, 其中, 国家股 12, 600, 000 股, 法人股 116, 758, 896 股, 流通股 68, 728, 054 股, 内部职工股 66, 469 股。2000 年 6 月 30 日, 就本次转增, 青海五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五联验字(2000) 第 014 号): 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止, 青海数码网络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计为 325, 961, 678. 03 元, 负债总计为 65, 798, 212. 12 元, 股东权益合计为 260, 163, 465. 91 元, 其中: 股本 198, 153, 419. 00 元, 盈余公积 18, 732, 105. 60 元, 未分配利润 7, 198, 819. 33 元。

(8) 2003 年 9 月 26 日, 数码网络第二大股东深圳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上海丹阳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 深圳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数码网络法人股共计 28, 480, 046 股(占总股本的 14. 37%), 以人民币 43, 004, 869. 46 的价格全部转让给上海丹阳。此次转让前, 上海丹阳持有数码网络股份 6, 385, 000 股, 此次转让完成后, 上海丹阳持有数码网络股份增至 34, 865, 046 股, 持股比例变更为 17. 59%, 成为数码网络第二大股东。

(9) 数码网络吸收合并盐湖有限公司

根据盐湖有限公司重组数码网络的方案, 盐湖有限公司支付 2. 7 亿元重组资金, 获得: 1) 深圳友缘、上海丹阳、省国资局合计持有的数码网络 106, 267, 687 股股份(占数码网络总股本的 53. 63%); 2) 深圳友缘和自然人师学霞持有的上海富友 100%股权; 3) 对信诚科技形成 4, 826. 44 万元债权。

数码网络发行 2,975,730,224 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盐湖有限公司,在完成吸收合并工作后,数码网络总股本变为 306,761.6 万股。盐湖有限公司受让的数码网络 53.63%股份予以注销。

在进行上述重组方案的同时,数码网络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并更名为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该次重组完成后,盐湖集团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40,146,169	46.947	流通受限股
2	中国中化集团公司	697,653,029	22.743	流通受限股
3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335,498,559	10.937	流通受限股
4	深圳兴云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25,032,797	7.336	流通受限股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181,960,736	5.932	流通受限股
6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95,438,934	3.111	流通受限股
7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稳健成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	4,789,248		流通 A 股
8	中远散货运输有限公司	3,085,443	0.101	流通受限股
9	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319,957	0.076	流通受限股
10	BILL & MELINDA GATES FOUNDATION TRUST	1,383,320		流通 A 股

该次重组,获得如下批准:

①2007 年 7 月 25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青海数码网络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7]675 号);

②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青海数码网络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中所涉及国有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注销及国有股东变更等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7]1093 号);

③2007 年 7 月 17 日，青海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青海盐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重组青海数码网络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启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有关事宜的批复》（青政函[2007]69 号）；

④2007 年 7 月 19 日，青海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青海盐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重组青海数码网络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启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批复》（青国资产〔2007〕122 号）；

⑤2008 年 1 月 2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青海数码网络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青海盐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暨注销青海盐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受让股份的通知》（证监许可[2008]第 127 号）；

⑥2008 年 1 月 2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青海盐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告青海数码网络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第 128 号）；

⑦2008 年 1 月 2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青海数码网络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第 281 号）。

（10）深圳兴云信权益变动

2007 年 2 月 12 日，华美丰收、王一虹、深圳禾之禾与深圳兴云信签订信托协议，确认自 2006 年起华美丰收、王一虹、深圳禾之禾通过信托方式以深圳兴云信名义分次向盐湖集团投资之事实，并明确信托财产为：华美丰收、王一虹、深圳禾之禾以深圳兴云信名义交付给盐湖集团的投资款项及其形成的股权和其他相关权利。

2008 年 11 月 17 日，深圳市禾之禾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股票确权民事诉讼，要求解除 2007 年 2 月 12 日华美丰收、王一虹、深圳市禾之禾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兴云信签订的《协议书》（信托协议），并确认深圳市禾之禾所持有盐湖集团股票的份额 26,374,710 股以及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

深圳市兴云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判决生效后协助其办理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后华美丰收、王一虹、深圳禾之禾与深圳兴云信就该股份分割事宜达成《和解协议书》，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9）深中法民二初字第7号民事调解书予以确认。

王一虹系华美丰收的股东、执行董事宋世新之配偶，宋世新为深圳兴云信的法定代表人，因此华美丰收、王一虹和深圳兴云信构成一致行动人，深圳禾之禾与上述三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前，深圳兴云信原持有盐湖集团 225,032,797 股，持股比例为 7.34%；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深圳兴云信及其一致行动人华美丰收、王一虹合计持有盐湖集团 199,087,777 股（含追加对价股），持股比例为 6.49%。

（11）中化集团所持盐湖集团股份转让

2009 年 6 月 24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447 号），批准中化集团以其持有的盐湖集团、中化香港的股份和其他资产向中化股份出资，中化集团据此将其所持盐湖集团 22.743%的股份转让给中化股份。2009 年 6 月 27 日，盐湖集团公告了本次股份变动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次股份转让已经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吸收合并已实施完毕，盐湖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人员、业务已并入盐湖集团，且盐湖有限公司已于 2008 年 7 月 21 日在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企业法人注销手续。

综上所述，盐湖集团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历次股份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相关程序，具有实施本次吸收合并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吸收合并的批准和授权

（一）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吸收合并已经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1. 2009 年 7 月 24 日，盐湖集团召开五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青海盐湖工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及注销盐湖集团所持盐湖钾肥股份之方案的议案》、《关于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及注销盐湖集团所持盐湖钾肥股份报告书（草案）》、《吸收合并协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合并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 2009年7月24日，盐湖钾肥召开四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及注销盐湖集团所持盐湖钾肥股份之方案的议案》、《关于〈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及注销盐湖集团所持盐湖钾肥股份报告书（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合并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二）尚待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吸收合并尚需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1. 本次吸收合并尚需取得盐湖集团、盐湖钾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本次吸收合并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3. 本次吸收合并尚需取得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的批准；
4. 本次吸收合并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四、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重大合同

2009年7月24日，盐湖钾肥与盐湖集团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吸收合并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合并方式

经本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同意采取盐湖钾肥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盐湖集

团的方式实施本次合并；本次合并完成后，盐湖钾肥作为存续公司接收被合并方盐湖集团的整体资产、业务和人员，承继盐湖集团的全部债权、债务；待盐湖集团的全部资产、业务、负债和人员并入盐湖钾肥后，盐湖集团持有的盐湖钾肥 234,839,404 股受限流通股股份，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予以注销，同时盐湖集团办理公司注销登记手续。

（二）换股比例及换股价格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比例和换股价格以盐湖钾肥与盐湖集团 A 股股票于定价基准日的二级市场价格为准协商确定。盐湖集团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为 25.46 元/股，由此确定盐湖集团的换股基准价格为 25.46 元/股。盐湖钾肥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为 53.53 元/股，考虑到盐湖钾肥于 2009 年 6 月 26 日实施 2008 年度分红方案即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72 元（含税），对上述价格进行除息调整，调整后的换股基准价格为 51.86 元/股。

基于上述换股基准价格，考虑盐湖钾肥和盐湖集团目前主要盈利来源均为钾肥业务以及本次合并后保持存续公司每股盈利稳定等因素，本次合并实施换股时给予盐湖钾肥股东 42.36% 的风险溢价，最终确定盐湖钾肥换股价格为溢价后的换股基准价格即 73.83 元/股，盐湖集团换股价格即换股基准价格 25.46 元/股。

根据上述换股价格，盐湖集团与盐湖钾肥的换股比例为 2.90:1，即每 2.90 股盐湖集团股份换 1 股盐湖钾肥股份。

双方同意，除一方在换股日之前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以及发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要求须对换股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形外，上述换股比例在任何其它情形下均不作调整。

（三）权利受限股份的处理

本次换股时，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限售义务、被司法冻结的盐湖集团的股份，该等义务将在换取的盐湖钾肥的股份上继续有效存在。

（四）现金选择权

为保护盐湖集团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时，盐湖集团将安排第三方为盐湖集团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吸收合并议案时投反对票的股东持有的股份提供现金选择权。但该部分股份须由投反对票的股东自投票日起持续持有直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如在投票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出售股份或增持股份的，出售及增持部分的股份不再享有现金选择权。

在本次合并方案满足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后，提供现金选择权的第三方应当于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向符合行使现金选择权条件的股东支付对价，受让其符合条件的股份。受让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即 25.46 元/股。

（五）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

为维护盐湖钾肥股东的合法权益，盐湖钾肥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为盐湖钾肥的股东安排了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即盐湖钾肥股东对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议案持异议或投反对票，并向盐湖钾肥提出申请要求盐湖钾肥或第三方购买其股份的，盐湖钾肥亦安排第三方以合理价格受让该部分股东持有盐湖钾肥的股份；但该部分股份须由投反对票的股东自投票日起持续持有直至异议股份出售实施日，如在投票日至异议股份出售实施日期间出售股份或增持股份的，出售及增持部分的股份不再享有收购请求权。

异议股份的收购价格由盐湖钾肥在异议股份收购请求权申报期结束后确定。

（六）本次合并的债务处理

本协议双方在吸收合并前所有未予偿还的债务及未履行完毕的合同义务，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均由存续公司承继，并由存续公司承担偿还及履行义务；本次合并方案分别获得双方股东大会批准以后，由双方共同选定的第三方，对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担保的债权人提供担保；保证该部分债权人的债务能够得以清偿或能够获得新的担保；未能向盐湖集团或盐湖钾肥主张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债权人的债权将自交割日由吸收合并后的存续公司盐湖钾肥承担。

（七）人员安置

双方同意本次合并完成后，盐湖集团的全体员工将由盐湖钾肥全部接收；本次吸收合并满足生效条件后，盐湖钾肥与盐湖集团的全体员工重新签订《劳动合同》，盐湖集团全体员工的工龄连续计算，薪金待遇尽可能维持原状。

（八）资产交割

自交割日起，盐湖集团的全部业务、资产、负债将由盐湖钾肥享有和承担；自交割日起双方办理动产交接手续，以及所有要式财产的变更登记手续。

自交割日起，盐湖集团的档案资料、所有银行账户资料、预留印鉴以及公司的所有印章移交给盐湖钾肥。

股票登记：盐湖钾肥应当在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将作为本次合并对价而向盐湖集团股东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至盐湖集团股东（包括由于现金选择权的行使而获得股份的第三方）名下。盐湖集团全体股东自新增股份登记于其名下之日起，成为盐湖钾肥的股东。

（九）过渡期损益的处理

双方约定以 2009 年 6 月 30 日为合并基准日，盐湖钾肥、盐湖集团于合并基准日起至交割日，过渡期间形成的损益，扣除为实施合并所应承担的税费及其他成本、费用后，由存续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的盐湖钾肥）享有或承担。

（十）过渡期安排

自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的过渡期间，双方约定：

盐湖集团应当、并且应当促使其下属企业：①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按照与以往惯例及谨慎商业惯例一致的方式经营主营业务，及②为了盐湖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利益，尽最大努力维护构成主营业务的所有资产保持良好状态，维护与客户、员工和其他相关方的所有良好关系。

于过渡期内，盐湖集团的行为限制，即未经盐湖钾肥书面同意，盐湖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不得进行本协议约定事项（但在盐湖集团正常经营活动中进行的事项且经事先通知盐湖钾肥者除外）（详见《吸收合并协议》）。

（十一）生效条件

本协议待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1）本次合并方案获得双方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股东所持 2/3 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表决通过；

（2）本次合并方案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3）本次吸收合并取得反垄断执法机构的批准；

（4）本次合并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且豁免青海国投要约收购义务。

（十二）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其声明、保证、承诺或虚假陈述，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另一方的请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给予其全面、及时、充分、有效的赔偿；非因双方的过错导致本次吸收合并不能生效或不能完成的，双方均无需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吸收合并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协议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待满足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后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资产

（一）长期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盐湖集团的对外长期投资项目如下：

1. 全资子公司

（1）持有盐湖科技 100%股权

根据格尔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6 月 11 日向盐湖科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32801120000187），盐湖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格尔木察尔汗盐湖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整

实收资本：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张生顺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钾、钠、镁、锂系列产品的研究、中试、生产、销售、技术咨询
服务。

成立日期：1997 年 9 月 8 日

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9 月 8 日至 2017 年 9 月 7 日

（2）持有盐湖新域 100%股权

根据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5 月 11 日向盐湖新域核发的经过 2008 年度工商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30000110000947），盐湖新域的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西宁市城西区五四大街 37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伍仟玖佰叁拾万元整

实收资本：人民币贰亿伍仟玖佰叁拾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黄明山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投资、资产管理；水泥及制品、商品混凝土的生产与销售；建筑机械加工与零配件制造；机械设备安装；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杂货、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系统工程、软件开发、硬件销售、维护、计算机耗材销售、技术培训、有色金属、建材、钢材、房屋租赁；通信产品、电子产品、网络产品、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生产经营多媒体投影机及其零部件、数字背投产品及其零部件、多媒体投影机和数字背投产品及应用方案、相关工程系统集成（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及物业管理。

成立日期：2008 年 6 月 4 日

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6 月 4 日至 2038 年 6 月 4 日

(3) 持有盐湖海纳 100%股权

根据青海省甘河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4 月 8 日向盐湖海纳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33000100000650-1/1），盐湖海纳的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河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

实收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谢康民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石灰石、石灰、电石、水泥、焦炭、甲醇、煤焦油、氢氧化钠、聚氯乙烯、盐酸、笨、苯酚、甲醛生产项目筹建。

成立日期：2009 年 4 月 8 日

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4 月 8 日至 2029 年 4 月 7 日

(4) 持有金世纪工程 100%股权

根据海西州格尔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6 月 23 日核发的经过 2008 年度工商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32801120000517），金世纪工程的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格尔木市柴达木路 3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佰万元整

实收资本：人民币肆佰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王有斌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涉及；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工程监理。（以上项目凭相关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1996 年 4 月 16 日

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4 月 6 日至 2024 年 4 月 6 日

2. 控股子公司

（1）持有盐湖钾肥 30.6%的股份。

盐湖钾肥系于 1997 年 8 月 25 日以募集方式设立并登记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 000792，股票简称“盐湖钾肥”。

根据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7 月 25 日向盐湖钾肥换发的经过 2008 年度工商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30000100009557），盐湖钾肥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青海省格尔木市察尔汗

注册资本：人民币柒亿陆仟柒佰伍拾伍万元整

实收资本：人民币柒亿陆仟柒佰伍拾伍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郑长山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氯化钾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光卤石及其他矿产品的开发、加工、冶炼。

成立日期：1997 年 8 月 25 日

营业期限：自 1997 年 8 月 25 日至 2047 年 8 月 21 日

（2）持有盐湖镁业 24%股权

根据格尔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7 月 7 日向盐湖镁业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32801120000371），盐湖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格尔木市黄河路 1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伍佰肆拾壹万元整

实收资本：人民币叁仟伍佰肆拾壹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李小松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镁系列产品的开发、加工（此项目筹建）。

成立日期：2004 年 3 月 16 日

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3 月 16 日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

3. 参股公司

（1）持有盐湖发展 49.09%股权

根据格尔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7 月 28 日向盐湖发展核发的经过 2008 年度工商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32801120000710），盐湖发展的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格尔木察尔汗盐湖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壹亿元整

实收资本：人民币壹拾壹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王有斌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氯化钾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光卤石、低钠光卤石、盐湖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矿产品的开发、加工、冶炼、销售及盐田工程。（以上项目国家有专向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2003 年 12 月 25 日

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5 日

（2）持有盐云钾盐 35%股权

盐云钾盐的前身为青海东方优质氯化钾工业实验厂，2008 年 8 月 13 日，经过格尔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青海东方优质氯化钾工业实验厂变更为青海盐云钾盐有限公司。根据格尔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8 月 13 日换发的经过 2008 年度工商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32801120000912），盐云钾盐的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格尔木察尔汗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肆佰叁拾叁万元整

实收资本：人民币壹仟肆佰叁拾叁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葛兆民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氯化钾、钾肥、光卤石、氧化镁加工、销售。

成立日期：2008 年 8 月 13 日

营业期限：2008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9 日

（3）持有中化山东肥业有限公司 20%股权

2005 年 6 月，盐湖有限公司经青海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国资产〔2005〕111 号《关于青海盐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参股中化山东肥业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通过股权收购，取得了中化集团及山东新红日新肥业有限公司所持有中化山东肥业有限公司共计 20,000,000.00 元的出资，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20%。

根据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5 月 15 日向中化山东肥业有限公司核发的经过 2008 年度工商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1300018020098），中化山东肥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山东省临沂经济开发区东纵路中段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

实收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杜克平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高、中、低浓度复合肥、专用型复合肥及其他类化肥产品、盐酸（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1 年 8 月 30 日）、磷石膏建材制品（国家限制的除外），研究和开发其他化肥新产品。（涉及许可证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2004 年 3 月 31 日

营业期限：2004 年 3 月 31 日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

根据盐湖集团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盐湖集团持有的上述股权不存在被设定质押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查封、扣押、冻结的情形；中化山东肥业有限公司、盐云钾盐、盐湖镁业三家公司的其他股东均已出具声明，表示其同意盐湖集团所持该三家公司的股权由合并完成后的存续公司持有，且不主张优先购买权。

（二）分公司

1. 综合开发分公司

根据海西州格尔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7 月 21 日向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开发分公司换发的经过 2008 年度工商年检的《营业执照》（注册号：632801320000921），该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营业场所：青海省格尔木市察尔汗路 43 号

负责人：王建宁

经营范围：塑料编织品的制造和销售；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

成立日期：2007 年 03 月 22 日

2. 化工分公司

根据海西州格尔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7 月 21 日向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化工分公司换发的经过 2008 年度工商年检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632801320000288), 该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营业场所: 青海省格尔木市察尔汗镇

负责人: 李浩放

经营范围: PVC、尿素、合成氨、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

成立日期: 2007 年 06 月 29 日

3. 采矿服务分公司

根据海西州格尔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8 月 7 日向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化工分公司换发的经过 2008 年度工商年检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632801320001543), 该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营业场所: 青海省格尔木市察尔汗镇

负责人: 刘志华

经营范围: 劳务服务。

成立日期: 2007 年 03 月 22 日

(三) 采矿权

1. 采矿权的取得及基本情况

国土资源部于 2007 年 10 月 8 日向盐湖有限公司颁发《采矿许可证》(证号为 1000000710105), 盐湖有限公司依法取得了柴达木察尔汗钾镁盐矿别勒滩矿区的开采权。开采深度为由 2,679 米至 2,609 米标高, 矿区面积为 2,259.9778 平方公里, 开采矿种为钾盐, 开采方式露天开采, 生产规模为 70 万吨/年, 有效期 30 年, 自 2007 年 10 月 08 日至 2037 年 10 月 08 日。

因数码网络吸收合并盐湖有限公司事项, 2008 年 8 月 9 日, 国土资源部向盐湖集团颁发了《采矿许可证》(证号为 C1000002008086110000467), 将上述采矿权人变更为盐湖集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盐湖集团的说明，前述采矿权不存在被设定抵押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查封、扣押、冻结的情形。

2. 采矿权价款及使用费的缴纳

（1）盐湖集团取得上述采矿权，须交纳采矿权价款共计 678,078,700.00 元。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土资矿款字[2007]0105”号文，盐湖集团分 10 年交纳采矿权价款，其中 2007 年应交纳首期采矿权价款 13,565.00 万元，自 2008 年起至 2016 年每年应支付 6,027.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盐湖集团已缴纳了 07 年度、08 年度应当交纳的采矿权价款。

（2）盐湖集团使用上述采矿权，须根据矿区范围面积逐年缴纳采矿权使用费。经本所律师核查，盐湖集团已向国土资源部缴纳了该等使用费。

（四）取水权

根据盐湖集团提供的《取水许可证》，盐湖集团共拥有三项取水许可权，基本情况如下：

1. 青海省水利厅于 2008 年 7 月 13 日核发的《取水许可证》（取水（青）字[2007]第 25 号）

取水权人名称：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取水地点：那棱格勒河黑山峡处

取水方式：有坝引水

取水量：年取水 1.77 亿立方米

取水用途：生产用水

水源类型：地表水

有效期限：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0 年 10 月 1 日

2. 青海省水利厅于 2008 年 7 月 22 日核发的《取水许可证》（取水（青）字[2008]第 01 号）

取水权人名称：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取水地点：格尔木市南海路南侧（东水源）

取水方式：提水

取水量：年取水 1200 万立方米

取水用途：生产用水

水源类型：地下水

有效期限：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7 月 1 日

3. 青海省水利厅于 2009 年 5 月 1 日核发的《取水许可证》(取水(青)字[2009]第 30 号)

取水权人名称：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取水地点：格尔木西水源

取水方式：提水

取水量：年取水 600 万立方米

取水用途：生产用水

水源类型：地下水

有效期限：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五) 土地使用权

根据盐湖集团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盐湖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33 处土地使用权，合计面积 3,198,613.8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明细详见附件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数码网络吸收合并盐湖有限公司事项下，盐湖有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已经变更至存续公司盐湖集团名下；数码网络的土地使用权证已变更至盐湖集团全资子公司盐湖新域名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盐湖集团的说明，前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被设定抵押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查封、扣押、冻结的情形。

(六) 房屋所有权

根据盐湖集团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盐湖集团共拥有 60 处房产，合计面积 154,155.3 平方米，房屋所有权明细详见附件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数码网络吸收合并盐湖有限公司事项下，盐湖有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已经变更至盐湖集团名下；盐湖集团将证载所有权人为数码网络

的房屋所有权全部划归盐湖新城，根据盐湖集团的说明，正在办理该等房产的过户手续，不存在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盐湖集团的说明，前述房屋所有权不存在被设定抵押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查封、扣押、冻结的情形。

（七）无形资产

盐湖集团共拥有四项专利，分别如下：

1. 发明专利

（1）发明专利一

发明名称：光卤石生产氯化钾工艺

专利号：ZL97103513X

专利证书号：第 54389 号

专利申请日：1997 年 3 月 13 日

专利权人：青海盐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发明专利二

发明名称：低硫酸钙含量的氯化钾生产方法

专利号：ZL200410025015.X

专利证书号：第 393243 号

专利申请日：2004 年 6 月 9 日

专利权人：华东理工大学；青海盐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 实用新型

（1）实用新型一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氯化钾干燥产品冷却流化床

发明人：谢康民；徐发洪；王久林；张述瑞

专利号：ZL200720139785.6

证书号：第 1064219 号

专利申请日：2007 年 3 月 1 日

专利权人：青海盐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实用新型二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浮箱式采卤泵站

专利号：ZL200620005108.0

证书号：第 882711 号

专利申请日：2006 年 1 月 16 日

专利权人：青海盐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明专利二的专利权人已由华东理工大学、青海盐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华东理工大学、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用新型二的专利权人由青海盐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盐湖集团的说明和西宁正坤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的说明，上述发明专利一、实用新型一，正在办理专利权人姓名或名称、地址的变更事宜，变更完成后的专利权人为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宁正坤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上述变更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正在审理之中。

根据盐湖集团的说明，上述专利技术不存在被设定质押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受限的情形。

（八）在建工程

1. 青海 100 万吨钾肥综合利用工程(综合利用一期工程)

项目总投资 253,173 万元，已于 2005 年 9 月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周期 24 个月，计划于 2008 年 4 月建成并试生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已取得下述批准：

①根据《青海省企业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表》（青发改工业备字〔2004〕002 号），盐湖有限公司 100 万吨钾肥产品综合利用一期项目于 2004 年 12 月 17 日在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理了项目登记备案手续。

②2005 年 9 月 6 日，青海省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盐湖有限公司 100 万吨钾肥综合利用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青环发〔2005〕164 号），同意海西州环保局意见，在察尔汗钾肥生产基地建设钾肥综合利用工程。

③2005 年 10 月 20 日，该项目取得格尔木市建设局核发的《建设项目选址

意见书》(编号:新征地选字第 2005-045 号),同意盐湖有限公司在格尔木市察尔汗镇进行青海 100 万吨钾肥产品综合利用项目的选址建设。

④2005 年 10 月 21 日,该项目取得格尔木市建设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格城规字〔2005〕064 号),批准盐湖有限公司 100 万吨钾肥产品综合利用项目用地由盐湖有限公司在格尔木市察尔汗镇选址建设。

⑤2006 年 1 月 24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就盐湖有限公司 100 万吨钾肥产品综合利用项目下发《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发改规划字〔2006〕522):确认青海盐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青海 100 万吨钾肥产品综合利用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可按规定到项目主管地直属海关办理进口设备免税手续。

⑥2006 年 3 月 2 日,青海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关于青海百万吨钾肥产品综合利用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准予备案的通知》(青安全监管〔2006〕17 号)。

⑦2006 年 12 月 11 日,青海省国土资源厅下发《关于青海盐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利用(一期)工程建设用地预审的复函》(青国土资预审〔2006〕27 号),确定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69.5 公顷,地类为未利用地;项目用地符合格尔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土地供应政策;同意项目建设用地通过预审,以协议出让和划拨方式供地。

⑧2006 年 12 月 15 日,盐湖有限公司就百万吨综合利用一期、二期建设用地与格尔木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两份《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格国让〔合〕字〔2006〕第 12-01 号、格国让〔合〕字〔2006〕第 12-02 号),格尔木市国土资源局同意将位于察尔汗镇宗地面积合计为 27,000 m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 675,000 元的价格出让给盐湖有限公司,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前述合同取得了青海省人民政府于 2007 年 1 月 22 日下发《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青海盐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百万吨钾肥综合利用(一期)项目建设用地的复函》(青政府土函〔2007〕10 号)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青海盐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百万吨钾肥综合利用(二期)项目建设用地的复函》(青政府土函〔2007〕11 号)的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该项目尚须取得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地震设计安全性评价的批复文件,并且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根据盐

湖集团的说明，正在进行办理该等审核及许可手续。在项目竣工后，盐湖集团应依法办理竣工验收。

2. 综合利用项目二期工程

项目总投资 406,825 万元，计划于 2007 年上半年开工建设，项目建设周期 30 个月。项目建成后具备年产 10 万吨氢氧化钠(片碱)、12 万吨 PVC、33 万吨尿素的生产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已取得下述批准：

①根据《青海省企业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表》(青发改工业备字〔2006〕35 号)，盐湖集团 100 万吨钾肥产品综合利用二期项目于 2006 年 11 月 30 日在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理了项目登记备案手续。

②2006 年 12 月 11 日，青海省国土资源厅下发《关于青海盐湖工业集团综合利用(二期)工程建设用地预审的复函》(青国土资预审〔2006〕28 号)，确定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76.84 公顷，地类为未利用地；项目用地符合格尔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土地供应政策；同意项目建设用地通过预审，以协议出让和划拨方式供地；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文件至 2008 年 12 月 1 日前有效。

③青海省公安厅消防局于 2007 年 3 月 27 日出具《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青公消审字[2007]30 号)，同意盐湖有限公司根据《盐湖新建 100 万吨综合利用项目二期工程(总平面图)》编制初步设计文件。

④青海省地震局于 2007 年 8 月 28 日作出《关于〈青海盐湖集团综合利用项目二期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批复》(青震发[2007]80 号)，同意盐湖有限公司根据《青海盐湖集团综合利用项目二期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进行抗震设计使用。

⑤海西州环境保护局于 2007 年 11 月 28 日出具《关于〈青海盐湖有限公司综合利用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西环字[2007]194 号)，同意盐湖有限公司根据《青海盐湖有限公司综合利用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⑥格尔木市建设局于 2007 年 12 月 7 日颁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格城规字〔2007〕036 号)，同意青海盐湖集团综合利用二期工程在察尔汗盐湖进行

用地。

⑦青海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于 2008 年 3 月 21 日出具《关于同意青海盐湖综合利用项目二期工程增加投资的函》（青发改委[2008]68 号），同意在原备案（青发改工业备字[2006]35 号）项目投资规模的基础上增加约 100,337 万元投资。

⑧青海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08 年 5 月 27 日核发《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意见书》（危化项目审字[2008]3 号），同意盐湖综合利用二期工程项目中涉及的 1.3 万吨/年 HCL 回收及 2.5 万吨/年废硫酸再生项目设立并根据《青海盐湖集团综合利用废硫酸废盐酸处理预评价报告》进行安全设计。

本所律师认为，该项目尚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根据盐湖集团的说明，正在进行办理该等手续。在项目竣工后，盐湖集团应依法办理竣工验收。

3. 镁钠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三期工程）

项目名称：青海盐湖集团镁钠资源综合利用启动项目；

建设单位：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规模：10 吨/年金属镁、12 万吨镁基合金、50 万吨/年 PVC、100 万吨/年纯碱。总投资 158 亿元，企业自筹 58 亿元，银行贷款 100 亿元。

项目建设起至时间：2008 年至 2012 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项目已在青海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办理了项目备案手续，备案登记号为“青发改工业备字[2008]39 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标准，符合国家关于实行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制的有关手续，同意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应当继续依法办理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用地许可、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许可等各项手续。在项目竣工后，盐湖集团应依法办理竣工验收。

（九）主要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盐湖钾肥确认，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盐湖集团的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个)	购置 日期	账面原值 (元)	账面净值 (元)	成新率
------	------	-----------	----------	-------------	-------------	-----

挖掘机	PC400-5	1	1998 年	2,350,000.00	117,500.00	5.00%
液压反铲 挖掘机	ZAXIS210LC-3	2	2006 年	955,500.00	729,046.50	76.30%
液压反铲 挖掘机	ZX450H	2	2006 年	2,289,500.00	1,746,888.50	76.30%
艾卡特铣挖机	ER1500QSK-S	1	2005 年	593,440.00	444,605.16	74.92%
艾卡特铣挖机	SR5000-3	1	2005 年	1,397,200.00	1,046,782.24	74.92%
推土机	黄河 TY220	1	1998 年	623,000.00	31,150.00	5.00%
推土机	TY220	1	1998 年	682,000.00	34,100.00	5.00%
推土机	湿地 TSP200	2	1998 年	1,318,735.72	65,936.79	5.00%
推土机	黄河 TY220A	1	1998 年	672,000.00	33,600.00	5.00%
推土机	TYS220 PD7	2	1998 年	1,268,000.00	63,400.00	5.00%

根据盐湖集团的说明，上述设备不存在被设定抵押、质押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受限的情形。

六、非关联股东利益保护

为保护盐湖集团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吸收合并安排第三方向符合条件的盐湖集团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具体方案为：

（一）享有现金选择权的主体

享有现金选择权的盐湖集团股东须满足以下条件：①在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盐湖集团股东大会正式表决时投出有效反对票；②在前述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盐湖集团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持续持有投反对票的盐湖集团相应股份；③在盐湖集团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申报程序。任何符合上述条件的盐湖集团股东可以以其持有的投反对票的全部或部分盐湖集团股份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但下述盐湖集团股份持有人除外：①虽然在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上投出有效反对票，但在盐湖集团确定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之前卖出所持盐湖集团股份的股东；②其股份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股东；③向盐湖钾肥及盐湖集团承诺选择换股并放弃现金选择权的盐湖集团股东；④其他依法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盐湖集团股东。

如果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未能获得盐湖钾肥和盐湖集团各自股东大会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导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最终不能实施，则盐湖集团异议股东不能行使该现金选择权。

（二）现金选择权价格

行使现金选择权的盐湖集团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盐湖集团，在盐湖集团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获得由现金选择权第三方支付的按照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确定并公告的现金对价，具体价格为 25.46 元/股。

若盐湖集团股票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定价基准日后至盐湖集团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事项，则盐湖集团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三）提供现金选择权的第三方

青海国投、中化集团、深圳兴云信、华美丰收、深圳禾之禾、王一虹共同承诺担任本次合并的第三方，向符合上述条件的盐湖集团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在本次合并方案实施时，符合条件的盐湖集团股东有权将其持有的投出有效反对票的相应股份全部或部分股份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盐湖集团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将过户给第三方，并将获得由第三方按照 25.46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价格支付的转让款。

关于现金选择权申报和实施的具体实施方案将另行公告。

（四）行权价格

本次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为盐湖集团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25.46 元/股。

（五）相关税费

盐湖集团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涉及的税收、费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结算公司的规定以及证券市场的惯例执行。

七、债权人利益保护

截至2009年6月30日，盐湖集团负债合计为3,893,428,530.8元，其中债权人同意由吸收合并完成后的公司承继的债务如下：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支行于2009年6月30日出具《关于同意债务

转移的回复函》，同意将盐湖集团在该行的全部债务（截止2009年6月30日，盐湖集团在该行的债务总额为人民币70,000.00万元）转移至合并完成的存续公司。

2. 中国农业银行格尔木市支行于2009年6月30日出具《关于同意债务转移的回复函》，同意将盐湖集团在该行的全部债务（截止2009年6月30日，盐湖集团在该行的债务总额为人民币7,500.00万元）转移至合并完成的存续公司。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支行于2009年6月30日出具《关于同意债务转移的回复函》，同意将盐湖集团在该行的全部债务（截止2009年6月30日，盐湖集团在该行的债务总额为人民币87,100.00万元）转移至合并完成的存续公司。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市支行于2009年7月13日出具《关于同意债务转移的回复函》，同意将盐湖集团在该行的全部债务（截止2009年6月30日，盐湖集团在该行的债务总额为人民币60,500.00万元）转移至合并完成的存续公司。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支行于2009年7月13日出具《关于同意债务转移的回复函》，同意将盐湖集团在该行的全部债务（截止2009年6月30日，盐湖集团在该行的债务总额为人民币18,000.00万元）转移至合并完成的存续公司。

以上五项债务合计金额占盐湖集团债务总额的比例为62.44%，占银行借款的比例为92.4%。

盐湖集团向国土资源部请示了本次吸收合并后采矿权价款的缴纳相关事宜，国土资源部出具《关于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转移的复函》（国土资函[2008]612号），要求盐湖集团依法到原采矿权审批机关办理采矿权转让手续，采矿权转让后，原采矿权的权利、义务由合并后的公司承担。

为保护其余债权人的利益，经盐湖集团、盐湖钾肥与中化集团协商，确定由中化集团提供担保，对因本次换吸收合并要求提前清偿债务之债权人，由中化集团承担债务清偿义务；对要求提供担保之债权人，由中化集团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中化集团确认，上述承诺已经获得必要的授权及批准，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施过程中，中化集团履行上述承诺，不会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不会违反公司章程或者其他对于中化集团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或合同。

八、人员安排

（一）根据盐湖集团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盐湖集团均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且不存在欠发员工工资的情形。

（二）根据盐湖集团的说明，以及格尔木市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盐湖集团已为员工办理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等各项社会保险，按时交纳了各项保险费用，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吸收合并协议》约定，盐湖集团的全体员工（包括退休、离休、内退员工）将由盐湖钾肥全部接受；本次吸收合并满足生效条件后，盐湖钾肥与盐湖集团的全体员工重新签订《劳动合同》，盐湖集团全体员工的工龄连续计算。

（四）盐湖集团工会委员会于2009年7月17日召开会议，讨论本次吸收合并事项，认为本次吸收合并符合整合盐湖资源、提高经济效益的目的；吸收合并方案中不存在损害盐湖钾肥职工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对盐湖集团的员工安置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行政法规，或损害员工利益的情形。

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盐湖集团提供的资料，截至2009年6月30日，与盐湖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相关的尚未了解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如下：

（一）青海水泥厂银行借款纠纷

2001年10月30日，青海水泥厂与中国建设银行青铝支行签订《借款合同》（GL200112号），青海水泥厂向中国建设银行青铝支行借款5,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约定利率为5.85%，青海水泥厂以企业自有生产设备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盐湖新域子公司青海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了信用担保。

2004年6月28日，中国建设银行青铝支行将其所享有的上述债权转让给中

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2005 年 1 月，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又将该债权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

2008 年 5 月 6 日，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将青海水泥厂和青海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诉至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要求两被告偿还 5,000 万元借款和 44,069,952.23 元利息和诉讼费用。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了该案，并裁定查封、扣押、冻结了青海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94,069,952.23 元的资金或相同价值的资产。

2009 年 6 月 29 日，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就本案作出判决（（2008）青民二初字第 4 号），判决青海水泥厂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归还本金 5,000 万元及截至 2007 年 12 月 20 日的利息 44,069,952.23 元；青海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判决中的本金及利息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对青海水泥厂设定的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青海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接到上述判决后启动了上诉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虽经一审判决，但因青海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启动了上诉程序，该判决结果尚未生效。若最终生效判决仍由青海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则青海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承担清偿责任，但因为存在抵押担保，且青海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清偿后将形成对青海水泥厂的债权，因此，青海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不意味着青海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此遭受损失。

（二）李胜玲等 84 户房屋修理、重作、更换纠纷

2003 年至 2007 年期间，李胜玲等 84 人在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 15 号 7 号楼购买住房共计 84 套，建筑面积共计 9,077.64 平方米，支付的购房款共计为 14,172,722.52 元。李胜玲等 84 人购买的前述住房系盐湖有限公司职工全额集资房，盐湖有限公司与李胜玲等 84 人分别签订了购买住房的协议书。后所售房屋基础出现不均匀沉降现象。经西宁市房屋安全鉴定办公室鉴定，房屋倾斜度超出国家规范规定的限定值，房屋结构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属整幢危险房。

2009年4月13日，李胜玲等84人将青海省第一测绘院、青海省规划设计研究院、青海三利实业有限公司、金世纪工程、青海盐湖工业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盐湖集团列为共同被告，向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09年4月29日，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该案。因房屋质量瑕疵责任的确定属复杂疑难事项，该案正在申请司法鉴定，鉴定结论尚未出具，因此本案被告各方的责任无法确定，盐湖集团从谨慎原则出发，为本案计提了570万元或有负债。

（三）深圳市友缘控股有限公司等合同纠纷

数码网络与盐湖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时，作为整体方案的一部分，盐湖有限公司受让了深圳友缘控股有限公司、上海丹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所持数码网络53.63%的股份。深圳友缘控股有限公司、上海丹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在协议中承诺，除《重组协议》和《债务处置协议》项下已经披露的数码网络股份存在的权利受限情形外，不存在其他任何被设定质押，或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及其他权利受限之情形。

在数码网络与盐湖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事宜完成后，盐湖集团发现，深圳友缘控股有限公司、上海丹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未遵守《股权转让协议》中的承诺及相应的义务，存在提供虚假资料、遗漏重大事项等情形，给盐湖集团造成了9,339,814.66元的损失。

2009年6月3日，盐湖集团将深圳友缘控股有限公司、上海丹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列为共同被告向青海省海西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所律师认为，本案诉讼标的较小，且盐湖集团为原告，其诉讼结果不会导致盐湖集团资产必然减少，因此对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信息披露

（一）2008年6月26日，盐湖集团公告了《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临时停牌的公告》、《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在2008年6月26日至12月26日停牌期间，盐湖集团每周公告了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2008年12月26日，盐湖集团公告了各自董事会关于本次吸收合并的决议，以及《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注销ST盐湖所持盐湖钾肥股份之预案》，并且复牌。

（三）2009年6月26日，盐湖集团公告《关于无法按期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并股票停牌的公告》，并且停牌。在2008年12月26日至2009年6月26日期间，盐湖集团每30日公告了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盐湖集团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性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吸收合并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方案对盐湖集团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债权人的利益、职员的利益均做出妥善安排；盐湖集团的资产权属完整、清晰，通过本次合并转移至盐湖钾肥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故本次吸收合并方案待取得本法律意见书关于“本次吸收合并的批准和授权”章节所述尚需取得的相关的批准和授权后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系《佳一律师事务所关于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份吸收合并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注销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佳一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隋玉才

负责人：隋玉才

承办律师：陈晓筠

二〇〇九年 月 日

附件一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证书号	宗地位置	土地面积（平方米）
1	盐湖集团	格国用（2008）第 0679 号	格尔木市黄河路 28 号	35170.70
2	盐湖集团	格国用（2008）第 0680 号	格尔木市黄河路	57361.60
3	盐湖集团	格国用（2008）第 0687 号	格尔木市黄河路	38547.20
4	盐湖集团	格国用（2008）第 0685 号	格尔木市林荫路	79262.00
5	盐湖集团	格国用（2008）第 0683 号	格尔木市盐桥路	44081.90
6	盐湖集团	格国用（2008）第 0684 号	格尔木市察尔汗南 43 号	85155.00
7	盐湖集团	格国用（2008）第 0686 号	格尔木市察尔汗路 33 号	142103.20
8	盐湖集团	格国用（2008）第 0689 号	格尔木市察尔汗盐湖	63685.00
9	盐湖集团	格国用（2008）第 0693 号	格尔木市察尔汗盐湖	683000.10
10	盐湖集团	格国用（2008）第 0691 号	格尔木市察尔汗盐湖	171223.60
11	盐湖集团	格国用（2008）第 0694 号	格尔木市察尔汗盐湖	753394.70
12	盐湖集团	格国用（2008）第 0692 号	格尔木市察尔汗盐湖	3929.80
13	盐湖集团	格国用（2008）第 0690 号	格尔木市察尔汗盐湖	13132.40
14	盐湖集团	格国用（2008）第 0688 号	格尔木市察尔汗盐湖	22907.00
15	盐湖集团	格国用（2008）第 0582 号	格尔木市察尔汗盐湖	600618.30
16	盐湖集团	格国用（2008）第 0583 号	格尔木市察尔汗盐湖	15000.00
17	盐湖集团	格国用（2008）第 0584 号	格尔木市察尔汗盐湖	14441.00
18	盐湖集团	格国用（2008）第 0676 号	格尔木市南海路	3032.90
19	盐湖集团	格国用（2008）第 0677 号	格尔木市南海路南侧	1233.40
20	盐湖集团	格国用（2008）第 0678 号	格尔木市白云路	10278.80
21	盐湖科技	格国用（2007）第 0215 号	察尔汗盐湖百万吨卤化钠池北元通公司以西	32100.00
22	盐湖科技	格国用（2008）第 0701 号	格尔木市察尔汗盐湖	20090.00
23	盐云钾盐	格国用（2008）第 0699 号	格尔木市察尔汗路西	162532.80
24	盐云钾盐	格国用（2007）第 0328 号	格尔木市察尔汗路西	19425.30
25	青海盐湖工业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格国用（2004）第 1234 号	格尔木市泰山路西侧	1753.62
26	青海盐湖工业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格国用（2004）第 1235 号	格尔木市江源路东侧	1806.89
27	盐湖新城	宁国用（2008）第 439 号	青海省西宁市朝阳东路 42 号	2370. 70
28	盐湖新城	宁国用（2008）第 399 号	青海省西宁市朝阳东路 38 号	33039. 50
29	盐湖新城	宁国用（2008）第 258 号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大街 37 号	1093. 350

30	盐湖新域	宁国用（2008）第 257 号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大街 37 号	158.600
31	盐湖新域	宁国用（2008）第 398 号	青海省西宁市朝阳东路 38 号	9631.700
32	青海盐湖海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格国用（2009）第 0611 号	格尔木市察尔汗	59092.20
33	青海盐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西经开国用（2007）第 012 号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17960.5

（青海盐湖海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盐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为盐湖集团全资子公司盐湖科技之控股子公司）

附件二

序号	房屋所有人	房产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盐湖集团	格房产证东城区字第 000472-1 号	格尔木市柴达木中路 3 号	387.34
2	盐湖集团	格房产证东城区字第 000472-2 号	格尔木市柴达木中路 3 号	2274.23
3	盐湖集团	格房产证东城区字第 000472-3 号	格尔木市柴达木中路 3 号	2104.54
4	盐湖集团	格房产证东城区字第 000472-4 号	格尔木市柴达木中路 3 号	2074.25
5	盐湖集团	格房产证东城区字第 000472-5 号	格尔木市柴达木中路 3 号	408.91
6	盐湖集团	格房产证东城区字第 000472-6 号	格尔木市柴达木中路 3 号	1487.99
7	盐湖集团	格房产证东城区字第 000472-7 号	格尔木市柴达木中路 3 号	1024.43
8	盐湖集团	格房产证东城区字第 000472-8 号	格尔木市柴达木中路 3 号	1296.77
9	盐湖集团	格房产证东城区字第 000472-9 号	格尔木市柴达木中路 3 号	7747.15
10	盐湖集团	格房产证东城区字第 000472-10 号	格尔木市柴达木中路 3 号	1088.58
11	盐湖集团	格房产证其他区字第 000813	格尔木市南海路	288.84
12	盐湖集团	格房产证东城区字第 000814-1 号	格尔木市察尔汗路 43 号	2465.84
13	盐湖集团	格房产证东城区字第 000814-2 号	格尔木市察尔汗路 43 号	2301.46
14	盐湖集团	格房产证东城区字第 000814-3 号	格尔木市察尔汗路 43 号	1710.35
15	盐湖集团	格房产证东城区字第 000814-4 号	格尔木市察尔汗路 43 号	3363.78
16	盐湖集团	格房产证东城区字第 000814-5 号	格尔木市察尔汗路 43 号	3039.00
17	盐湖集团	格房产证东城区字第 000814-6 号	格尔木市察尔汗路 43 号	4024.18
18	盐湖集团	格房产证东城区字第 000815-1 号	格尔木市黄河路 28 号	19769.60
19	盐湖集团	格房产证东城区字第 000815-2 号	格尔木市黄河路 28 号	2066.83
20	盐湖集团	格房产证东城区字第 000815-3 号	格尔木市黄河路 28 号	720.46
21	盐湖集团	格房产证东城区字第 000815-4 号	格尔木市黄河路 28 号	61.65
22	盐湖集团	格房产证东城区字第 000816-1 号	格尔木市黄河路中 2 号	4426.18

23	盐湖集团	格房产证东城区字第 000816-2 号	格尔木市黄河路中 2 号	3362.90
24	盐湖集团	格房产证其他区字第 000817 号	格尔木市南海路	105.51
25	盐湖集团	格房产证东城区字第 000818-1 号	格尔木市察尔汗中路 33 号	1864.05
26	盐湖集团	格房产证东城区字第 000818-2 号	格尔木市察尔汗中路 33 号	2845.69
27	盐湖集团	格房产证东城区字第 000818-3 号	格尔木市察尔汗中路 33 号	1828.84
28	盐湖集团	格房产证东城区字第 000818-4 号	格尔木市察尔汗中路 33 号	11755.64
29	盐湖集团	格房产证察尔汗镇字第 000825 号	格尔木市察尔汗西路 1 号	5289.55
30	盐湖集团	格房产证其他区字第 000827 号	格尔木市白云路	1283.17
31	盐湖集团	格房产证察尔汗镇字第 000828 号	格尔木市察尔汗盐湖 湖区盐湖大道	332.01
32	盐湖集团	格房产证察尔汗镇字第 000826 号	格尔木市察尔汗盐湖 湖区盐湖大道	594.51
33	盐湖集团	格房权证（公）字第 0414 号	格尔木察尔汗盐湖	510.53
34	盐湖集团	格房权证（公）字第 0413 号	格尔木察尔汗盐湖（东 部厂区）	1490.32
35	盐湖集团	格房权证（公）字第 0412 号	格尔木察尔汗盐湖	1522.63
36	盐湖集团	格房权证（公）字第 0411 号	格尔木察尔汗盐湖	6763.85
37	盐湖集团	格房权证（公）字第 0410 号	格尔木察尔汗盐湖（西 区销售公司）	747.48
38	盐云钾盐	格房产证察尔汗镇字第 000822-1 号	格尔木市察尔汗镇东 方路 6 号	1044.97
38	盐云钾盐	格房产证察尔汗镇字第 000822-2 号	格尔木市察尔汗镇东 方路 6 号	307.96
40	盐云钾盐	格房产证察尔汗镇字第 000822-3 号	格尔木市察尔汗镇东 方路 6 号	894.17
41	盐云钾盐	格房产证察尔汗镇字第 000822-4 号	格尔木市察尔汗镇东 方路 6 号	757.12
42	盐云钾盐	格房产证察尔汗镇字第 000822-5 号	格尔木市察尔汗镇东 方路 6 号	757.12
43	盐云钾盐	格房产证察尔汗镇字第 000822-6 号	格尔木市察尔汗镇东 方路 6 号	1880.96
44	盐云钾盐	格房产证察尔汗镇字第 000822-7 号	格尔木市察尔汗镇东 方路 6 号	340.55
45	青海盐湖 工业集团 房地产开	格房权证公产字第 0779 号	格尔木市江源路中段 东侧	3870.98

	发有限公司			
46	青海盐湖工业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格房权证公产字第 0780 号	格尔木市泰山路西侧	5163.87
47	盐湖新城	宁房权证西（公）字第 32006036559	城西区五四大街 37 号	12946.25
48	盐湖新城	宁房权证北（公）字第 42007032068（9-1）	城北区朝阳东路 42 号	2733.2
49	盐湖新城	宁房权证北（公）字第 42007032068（9-2）	城北区朝阳东路 42 号	2480.91
50	盐湖新城	宁房权证北（公）字第 42007032068（9-3）	城北区朝阳东路 42 号	3819.84
51	盐湖新城	宁房权证北（公）字第 42007032068（9-4）	城北区朝阳东路 42 号	4001.51
52	盐湖新城	宁房权证北（公）字第 42007032068（9-5）	城北区朝阳东路 42 号	1865.43
53	盐湖新城	宁房权证北（公）字第 42007032068（9-6）	城北区朝阳东路 42 号	1865.43
54	盐湖新城	宁房权证北（公）字第 42007032068（9-7）	城北区朝阳东路 42 号	784.71
55	盐湖新城	宁房权证北（公）字第 42007032068（9-8	城北区朝阳东路 42 号	1720.63
56	盐湖新城	宁房权证北（公）字第 42007032068（9-9）	城北区朝阳东路 42 号	394.67
57	盐湖新城	字第 2000256 号	城中区民主街 54#	294.68
58	盐湖新城	宁房权证东（公）字第 42004037482	城东区中南关 57 号	320.77
59	盐湖新城	宁房权证西（公）字第 32006027986	城西区西川南路 15 号	1370.31
60	盐湖新城	宁房权证西（公）字第 32006027982	昆仑路小区	110.19